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一勳
電話：03-4096682#2006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255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201638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112年6月13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505號函
(376736500A_11201638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為打造醫事客語友善環境，於「哈客網路學院」網站已新製醫療客語數位課程，請貴機關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稱客委會）112年6月13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505號函續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客委會依據國家客家發展計畫「以客語為國家語言、推動客語為通行語」之目標，應建立全面性客語友善環境；另「促進客庄地區醫療及長照體系，建構客語服務機制及強化客語照顧服務員」亦為行政院客庄369治理平臺推辦事項，並前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3月24日及4月14日函請各縣（市）政府轉知所轄機關、團體及醫療院所，鼓勵所屬人員在職學習，增進提供客語服務的能力。
- 三、為協助上開人員學習客語、營造醫事客語友善環境，客委會哈客網路學院（網址：<https://elearning.hakka.gov.tw>）特別設置醫療長照客語專區，並新製醫療相關客語課

教務處 112/06/16 12:38



1120004448

有附件

程，模擬診間就醫情境，由專業醫師教授醫療情境所使用的客語語句，每單元課程約5分鐘，方便相關人員快速學習。

四、請轉知所轄機關、團體及醫療院所，鼓勵多加利用課程學習客語，俾利於醫療過程中以客語與民眾溝通、說明，有助於良好醫病關係建立，以營造便民及溝通無礙的客語環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本市事業機構

副本：

